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情况

近期，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厦银贷字第 811498004169 号），由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其提供 79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原存量贷款到期后续贷）。

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并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厦银保字第 811498004169-41 号），为君合集团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君合集团并提供了第三方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柒仟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担保事项二

1、本次担保情况

日前，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BXM2016337DYD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提供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原存量贷款到期后续贷）。

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并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君合集团并提供了第三方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法律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关于担保的审批情况

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君合集团（含为其股东）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

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6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本年度新增互保业务，君合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资产或股权价值不低于公司为其担保金额的 1.5 倍。

（四）、公司与君合集团互保情况

该两笔担保均不是新增担保额度，系君合集团在银行的存量信贷到期后续贷。截至本公告日，君合集团为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59,524.54 万元，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20,747.4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用材料制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 20.43 亿元，净资产 17.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5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1,558.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0.2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金额为 30,810.6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6%；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为 20,747.4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8.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借款逾期金额为 35,608.05 万元，其中，公司为君合集团担保出现逾期的金额为 4,797.42 万元，公司为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出现逾期的金额为 23,873.26 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出现逾期的金额为 6,937.37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出现的部份逾期借款已取得相关金融机构谅解，办妥抵押资产二次抵押或借新还旧手续后即可清偿原有债务。其中金鑫矿业借款逾期事项，待金鑫矿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向其增资和借款以清偿其到期借款；浙江雷奇近年连续亏损，管理层拟通过变现该公司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鉴于君合集团存在借款逾期问题，为担保防范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为君合集团担保的额度由上一年度的 5 亿元调整为 3.5 亿元，并将公司为其担保比例占其为公司担保比例由原来的 70%调为 60%。

同时，针对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除了第三方反担保，君合集团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合集团 95%股权）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君合集团 20%股权质押给我司作为反担保，2016 年 4 月再追加其持有的君合集团 29%股权质押给我司作为反担保，该反担保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其对外投资增值）金额 8.03 亿元。

公司将本着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的原则，加强日常跟踪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众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 5、独立董事意见。
-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君合集团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 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君合集团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及《最高

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